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5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林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并修正对照表。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的为准。修订后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招标遴选,公司拟改聘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且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且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前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得提前解除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出借给公司使用。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前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得提前解除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出借给公司使用。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6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3.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康”)。

4.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5.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6.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霖中心A座801号首层办公区,深圳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合伙人数量为42人,注册会计师217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尤尼泰康2024年业务收入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2024年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软件行业等。2024年尤尼泰康为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136.2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尤尼泰康近三年没有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康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项目负责人:陈刚,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  
2023年3月27日,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财政部对李力(110001022330)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及其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价格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前次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尚未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康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尤尼泰康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尤尼泰康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尤尼泰康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理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和联系方式。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7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3.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康”)。

4.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5.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6.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霖中心A座801号首层办公区,深圳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合伙人数量为42人,注册会计师217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尤尼泰康2024年业务收入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2024年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软件行业等。2024年尤尼泰康为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136.2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尤尼泰康近三年没有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康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项目负责人:陈刚,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  
2023年3月27日,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财政部对李力(110001022330)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及其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价格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前次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尚未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康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尤尼泰康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尤尼泰康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尤尼泰康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理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和联系方式。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8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均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8,609.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9.59万元	亏损,18,196.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609.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9.59万元	亏损,18,241.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609.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9.59万元	亏损,18,146.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2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46元	亏损,0.46元
营业收入	33,9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000.00万元	36,767.00元
营业外收入	32,9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500.00万元	27,829.7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霖中心A座801号首层办公区,深圳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合伙人数量为42人,注册会计师217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尤尼泰康2024年业务收入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2024年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软件行业等。2024年尤尼泰康为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136.2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尤尼泰康近三年没有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康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项目负责人:陈刚,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  
2023年3月27日,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财政部对李力(110001022330)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及其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价格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前次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尚未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康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尤尼泰康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尤尼泰康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尤尼泰康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理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和联系方式。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9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均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8,609.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9.59万元	亏损,18,196.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609.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9.59万元	亏损,18,241.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609.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9.59万元	亏损,18,146.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2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46元	亏损,0.46元
营业收入	33,9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000.00万元	36,767.00元
营业外收入	32,9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500.00万元	27,829.7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霖中心A座801号首层办公区,深圳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合伙人数量为42人,注册会计师217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尤尼泰康2024年业务收入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2024年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软件行业等。2024年尤尼泰康为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136.2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尤尼泰康近三年没有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康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项目负责人:陈刚,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康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  
2023年3月27日,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财政部对李力(110001022330)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月虹及其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价格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前次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尚未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康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尤尼泰康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尤尼泰康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尤尼泰康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理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和联系方式。